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2120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路维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路维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路维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路维光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2120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6万股，发行价为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1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5〕3266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105,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644,483,941.39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34,469,5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	-	已销户
合计		783,953,441.39	=	

注：初始存放金额 783,953,441.39 元包含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23,442,957.81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60,510,483.58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337070100100699908	391,625,6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55919401710001	217,962,4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注 1）	8110301012800804886	-	9,465,170.92	
合计		609,588,000.00	9,465,170.92	

注：初始存放金额 609,588,000.00 元包含尚待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 2,432,414.06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7,155,585.94 元。

注 1：该账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1、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95.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1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469 号）。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790.0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35652 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剩余的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超募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或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为 0 元。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1,349.92 万元。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实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9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333,720 股的比例为 0.98%，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58,051.32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鉴于 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计划投资总额由 7,800.00 万元调整为 7,015.56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1,903.76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6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七）节余或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其中，“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 2,698.45 万元，“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 206.33 万元；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946.52 万元(为募投项目之一“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的余额)，尚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9.68%，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已结项，少量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1、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未使用于建设类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2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5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83,600.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554.17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年使用: 26,901.18							
				2023年使用: 18,388.07							
				2024年使用: 22,318.61							
				2025年使用: 6,946.3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558.31	26,558.31	24,264.93	26,558.31	26,558.31	24,264.93	2,293.38	91.36%	
2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95	3,446.95	3,360.31	3,446.95	3,446.95	3,360.31	86.64	97.49%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513.21	10,500.00	10,500.00	10,513.21	-13.21	100.13%[注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505.26	40,505.26	38,138.45	40,505.26	40,505.26	38,138.45	2,366.81	94.16%	
	超募资金项目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1,800.00	31,349.92	-	31,800.00	31,349.92	450.08	98.58%	
5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	-	5,065.81	5,065.81	-	5,065.81	5,065.81	-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6,865.81	36,415.72	-	36,865.81	36,415.72	450.09	98.78%	
	合计		40,505.26	77,371.07	74,554.17	40,505.26	77,371.07	74,554.17	2,816.90	96.36%	

注1: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13%, 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2: 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1,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803.32									
募集资金净额: 60,715.5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5年使用: 48,80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31,903.76	31,903.76	19,985.37	31,903.76	31,903.76	19,985.37	11,918.39	62.64%	
2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800.00	7,015.56	7,021.71	7,800.00	7,015.56	7,021.71	-6.15	100.0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500.00	60,715.56	48,803.32	61,500.00	60,715.56	48,803.32	11,912.24	80.38%	
合计			61,500.00	60,715.56	48,803.32	61,500.00	60,715.56	48,803.32	11,912.24	80.38%	

注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应用于支付的本次发行费用。

注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 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 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578.00	9,092.09	13,049.62	28,665.14	是
2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项目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回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025年的实际效益暂未审计。

注2: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研发类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3: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回购未使用于建设类投资项目, 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 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4: 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计算口径系该项目毛利额。



附表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利用率	累计产能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累计实现 效益		
1	承诺投资项目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 掩膜版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96.92	796.92	不适用	
2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 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025年的实际效益暂未审计。

注2: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建设类投资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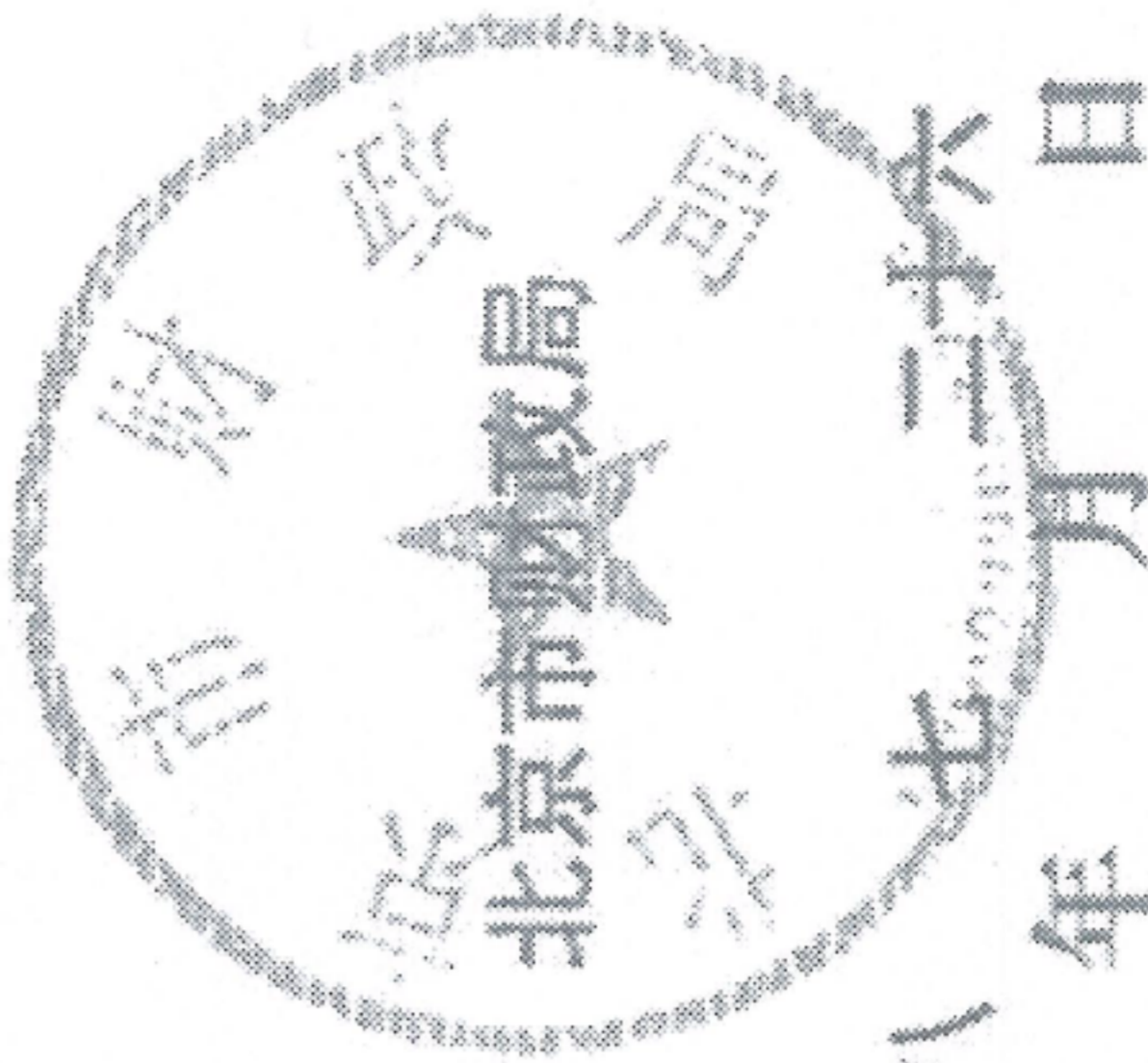
注3: 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计算口径系该项目毛利额。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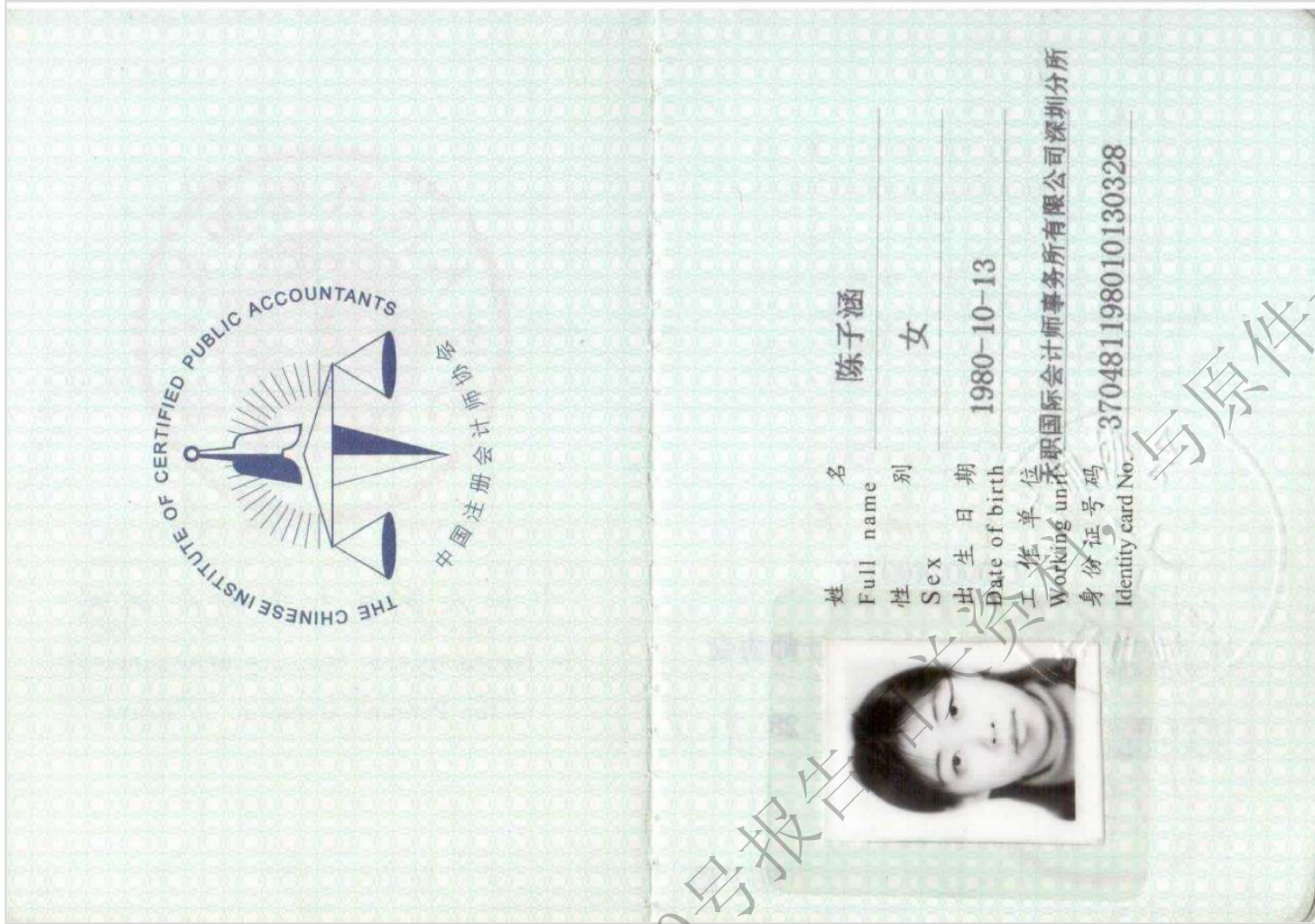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与原件一致
20120号报告相关资料



该资质仅用于

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高建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502199204226832



高建亮 1101015009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9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y 12^m 24^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建亮
11010150097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该资质仅

致

原件